

台北市布袋文化協進會（布袋旅北同鄉會）

故鄉學子獎助學金設置與申請辦法

(109.07.31.修訂)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。
- (二) 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。
- (三) 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修訂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獎勵故鄉學子力行孝悌，敦品勵學。
- (二) 扶助故鄉優秀清寒學子，減輕經濟負擔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- (三) 獎勵故鄉學子發揮才藝，為家鄉爭取榮譽。
- (四) 鼓勵故鄉學子勇於改過向善，力爭上游。

三、類別

- (一) 故鄉在學子弟清寒優秀獎助金。(需檢附鎮公所與校長之證明文件)
- (二) 故鄉在學子弟才藝優異獎勵金。(需檢附相關才藝優異之證明文件)
- (三) 故鄉在學子弟孝行楷模，改過向善獎勵金。(需檢附里長與校長之證明文件)

四、申請與獎勵

- (一) 申請日期:每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故鄉在學清寒優秀獎助金：
 - 1、對象為國中學生，每校至多三名，獎助學金每人5,000元
 - 2、經學校校長推薦並提供具體證明者。
- (三) 故鄉在學子弟才學表現優異獎勵金(以當年度個人或團體同類優異者，限提報一項，得獎以最優擇一)：

級 別	國 小		國 中	
	縣 區	全 國	縣 區	全 國
個 人	2000	3000	3000	4000
團 體	5000	8000	8000	10000

以上成績應於申請時提供具體證明佐證之。

(四)故鄉在學子弟孝行楷模及改過向善獎勵金：

1、本項名額每年至多暫定二名，不分國中小。

2、由學校推薦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。

經本會審核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張鼓勵之。

五、審核與頒獎

(一) 由相關委員會委員審核。

(二) 受獎名單及頒獎時間應分別通知就讀學校轉達當事人。

(三)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由本會於當年寒假前通知，擇一所學校舉辦。

六、經費

(一) 本計畫之經費除會員捐款外，得向外募款並列入專款專用，若不足部分經理監事會議決議後由會務費支付。

(二) 經費支付情形應於理監事會議報告，並於年會書面公佈。

七、本辦法得依需要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之。

八、附件：申請表

※備註：才藝獎勵金以前三名為標準；如主辦單位未分名次時，則以特優以上為發給對象。

※郵寄地址：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13 號 12 樓(頂好超市樓上)

收件人：台北市布袋文化協進會

總幹事：李毓春先生收

布袋鎮旅北同鄉聯誼會

※因為大樓的地址較亂，請以掛號信件交寄！謝謝！

台北市布袋文化協進會（布袋旅北同鄉會）故鄉學子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 校		年 級	年 班	類 別	
申請人姓名		父母姓名			
申請人聯絡住址： 里 鄰 號 電話/行動電話：					
具體事蹟					
學校校長簽章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未通過	核示： 審查委員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審通過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審未通過 原因：			